

克（待克菲那）」。

(七)衛署藥製字第029860號 品名「“黃氏”醫濕痛寧膠囊50毫克（可多普洛菲）」。

(八)衛署藥製字第029929號 品名「“黃氏”甲基荷爾蒙膠囊10公絲（甲基睪丸素）」。

(九)衛署藥製字第029859號 品名「“黃氏”可治淋膠囊」。

(十)衛署藥製字第029934號 品名「“黃氏”小兒咳熱康顆粒」。

(十一)衛署藥製字第029925號 品名「“黃氏”治樂原口服液」。

(十二)衛署藥製字第035131號 品名「“黃氏”安安感冒液」。

(十三)衛署藥製字第029935號 品名「“黃氏”康泉口服液」。

(十四)衛署藥製字第029868號 品名「“黃氏”止嗽液」。

(十五)衛署藥製字第029924號 品名「“黃氏”風樂嗽錠」。

(十六)衛署藥製字第029850號 品名「“黃氏”安舒達芬錠300毫克（乙醯胺酚）」。

(十七)衛署藥製字第029927號 品名「“黃氏”胃鎮樂錠」。

(十八)衛署藥製字第029873號 品名「“黃氏”胃錠」。

(十九)衛署藥製字第029923號 品名「“黃氏”治樂原糖衣錠」。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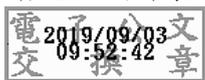
四、藥物許可證資訊可至「西藥、醫療器材、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查詢」（網址：<https://www.fda.gov.tw/mlms/H0001.aspx>）網頁查詢。

五、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惠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六、檢附前揭公告影本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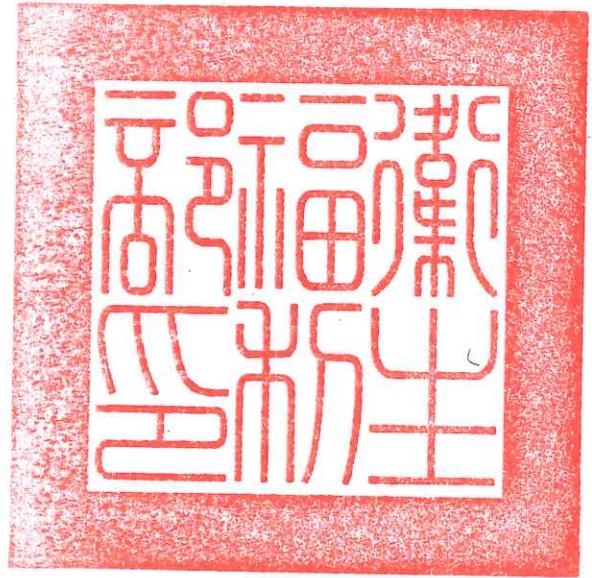
正本：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本局稽查組、本局藥政科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0022853號
附件：



1080022853

主旨：公告註銷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19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9件)

衛署藥製字第011011號 品名「“黃氏”感冒安糖漿」。

衛署藥製字第029928號 品名「活力賜壯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042950號 品名「“黃氏”上于舒利眠錠毫克
(耐妥眠)」。

衛署藥製字第041374號 品名「“黃氏”止痛液15毫克/毫升
(乙醯胺酚)」。

衛署藥製字第029867號 品名「“黃氏”濕痛膠囊25毫克(口
引口朵美洒辛)」。

衛署藥製字第029874號 品名「“黃氏”克痛能膠囊25毫克
(待克菲那)」。

衛署藥製字第029860號 品名「“黃氏”醫濕痛寧膠囊50毫克

裝

訂

線

(可多普洛菲)」。

衛署藥製字第029929號 品名「“黃氏” 甲基荷爾蒙膠囊10公
絲(甲基睪丸素)」。

衛署藥製字第029859號 品名「“黃氏” 可治淋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029934號 品名「“黃氏” 小兒咳熱康顆粒」。

衛署藥製字第029925號 品名「“黃氏” 治樂原口服液」。

衛署藥製字第035131號 品名「“黃氏” 安安感冒液」。

衛署藥製字第029935號 品名「“黃氏” 康泉口服液」。

衛署藥製字第029868號 品名「“黃氏” 止嗽液」。

衛署藥製字第029924號 品名「“黃氏” 風樂嗽錠」。

衛署藥製字第029850號 品名「“黃氏” 安舒達芬錠300毫克
(乙醯胺酚)」。

衛署藥製字第029927號 品名「“黃氏” 胃鎮樂錠」。

衛署藥製字第029873號 品名「“黃氏” 胃錠」。

衛署藥製字第029923號 品名「“黃氏” 治樂原糖衣錠」。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
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
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
(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

部長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何啓功 代行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鄭展成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29)

電子信箱：c3gascon@mail.e-land.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80021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杏輝"徽可舒乳膏1%，(衛署藥製字第044012號)」之包裝、成品檢驗規格方法及仿單、標籤、外盒變更1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6006251號函辦理。

二、申請變更項目：包裝

(一)變更為：1000公克以下鋁管裝、塑膠罐裝、積層鋁管裝。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市售品及庫存品自核准變更之日起，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始得販賣。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屆時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藥物食品檢驗108/09/04 10:01



A21080012792 無附件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衛生局、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許綺娟

電話：7134000#6222

傳真：7229974

電子信箱：kerrie@k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83719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意欣國際有限公司「盼寧舒膜衣錠(衛署藥製字
第052432號)」藥品，其仿單、標籤、鋁箔、製造廠地址
業經衛生福利部准予變更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3日衛授食字第1080023709號函辦理。
- 二、本轄意欣國際有限公司依90年04月02日衛署藥字第
0900018810號公告、98年12月29日衛署藥字第0980364803
號公告，申請許可證「盼寧舒膜衣錠(衛署藥製字第052432
號)」仿單、標籤、鋁箔、製造廠地址變更。申請變更項
目：製造廠地址變更為：高雄市烏松區松埔路坵埔里埔安
街1號。
- 三、衛生福利部已函知旨揭藥品許可證持有者，該市售品及庫
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相關規定，自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
內辦理驗章後，始得販賣；爰惠請貴局輔導轄區業者配合



旨揭驗章事宜。

四、副本副知本市各區衛生所應輔導轄內業者配合案內產品回收驗章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2019/09/04
2019/09/04
電交 17:34:40
子公換章

子公換章

5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6-2679751分機241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g00020@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151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瑞敏利錠5毫克(衛部藥製字第059022號)」仿單、標籤、鋁箔、外盒、原料藥檢驗規格及方法、成品檢驗規格及方法變更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驗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86809137號函辦理。
- 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
- 三、藥物許可證資訊可至「西藥、醫療器材、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網址：<https://www.fda.gov.tw/mlms/H0001.aspx>) 網頁查詢。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品項，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

藥物食品檢驗108/09/06 11:20



A21080012987 無附件

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裝



訂



線